

海丝中央法务区高端讲堂开讲

■ 本报记者 刘国民

风从海上来,扬帆正当时。7月16日,以“知识产权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第二期海丝中央法务区高端讲堂在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开讲。

“海丝中央法务区是福建改革发展的先行区、对外开放的试验田。”厦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工作厦门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李伟华致辞时表示,厦门作为落地城市,以海丝中央法务区为载体,出台支持法务产业发展的各项专项奖励、租金补助、人才引进等激励措施,成功落地一批法务和泛法务机构(项目),不断汇聚法治专家人才资源,并通过举办高端讲堂等系列活动打造法治“软环境”。

去年11月5日,以打造立足福建、辐射两岸、影响全国、面向世界的一流法治服务高地为目标定位,海丝中央法务区在厦门揭牌,吹响了建设现代化国际化法治高地的号

角。今年7月印发的《福建省营商环境创新改革行动计划》再次提出,“最大限度开展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推出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

知识产权是涉外经贸问题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海丝中央法务区的核心业务之一。厦门市海沧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主任、海沧区区长龚建阳在致欢迎辞时说,海沧的产业发展离不开法治的保驾护航。近年来,海沧区始终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入选全国首批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获评福建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指导站,辖区多家企业荣获了中国专利金奖。他期盼此次讲堂能有效对接企业对知识产权的法务需求,帮助企业精准“把脉问诊”,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首位驻美知识产权专员杨国华发表主旨

演讲时表示,国际形势与国家战略之间有一种契合的、一致性的关系,在这种前提下,应该结合外部的压力和内部的动力,更好地实现国家战略,也就是对知识产权进行更好的保护。

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指导案例研究基地副主任金克胜认为,知识产权激励创新、引领创新,同时知识产权又是双刃剑,要实现权利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要完善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相关环节,加强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全链条保护。

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中国分会秘书长、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亚太委员会副主席霍爱民提醒企业,由于各国文化、国情不同,有许多植物、动物的图案或名称在某些地区是禁忌,或在当地语言中有不良含义,因此建议尽量少用这类标识作为商标申请注册。而在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普通的姓氏如Smith等不予注册(除非已经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区别性)。



“知识产权是国际市场竞争的焦点、难点之一。”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部长、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秘书长刘超在作总结发言时表示,以知识产权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是更好参与国际化市场竞争的需要,是促进中国对外交流合作的需要,也是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需要。未来,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与海丝中央法务区和厦门市,在知识产权事业方面仍有巨大合作空间,希望双方一如既往地

加强密切协作,共同为企业提供包括知识产权方面的优质法律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据了解,本期高端讲堂由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工作厦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秘书处,厦门市海沧区委、区政府共同主办,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央视网、海丝中央法务区云平台全网同步直播,当天上午,线上观看浏览总量超过26万人次。



贸仲和新疆贸促会与伊犁州政府举行工作座谈

本报讯 贸仲党委书记、副秘书长徐延波与新疆贸促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安涛带队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日前与伊犁州人民政府举行工作座谈会。

徐延波表示,仲裁具有一裁终局、尊重意思自治、可执行性、保密性等优势。安涛表示,本次调研是为了更好发挥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功能优势及平台作用,提高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能力,优化当地法律营商环境建设。伊犁州商务局党组书记、副局长皮履屏介绍了伊犁州外贸外资企业发展情况,州政府在服务外资企业方面的工作情况以及当地企业在利用外资方面遇到的问题和州政府下一步工作举措。

会上,调研组还听取了当地企业在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和诉求,并结合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的平台优势,回应企业关切。(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贸易预警

海合会对自中国等国高吸水聚合物反倾销案作出初裁

海合会国际贸易反倾销行为技术秘书处日前发布公告,对自中国、韩国、日本、新加坡、法国、比利时、进口的高吸水聚合物反倾销案等作出肯定性初裁,但决定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继续进行调查。

加拿大对华床垫作出“双反”初裁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近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床垫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初裁,决定自当日起对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本报综合报道)

加大合规力度 规避电商平台法律风险

在日前举办的电商平台法律合规风险分析活动上,北商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向净针对常见的电商平台风险进行了介绍,提醒企业要合规管理。

近年来,平台自营概念的认定纠纷频发。代净举例说,消费者范某在三笔订单在京东商城购买了四款京东自营的真力时手表,总价款14.7万余元。购买时网页商品说明显示表镜材质为蓝宝石水晶,但是范某在收到商品后,发现商品说明书保修卡上写明手表材质为蓝宝石水晶玻璃。范某将手表送至中工商联珠宝玉石检测中心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人工合成蓝宝石。

范某认为,京东商城网站宣传构成欺诈,故将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京东电子商务公司)诉至法院。庭审中,京东电子商务公司辩称,双方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尽管涉案产品属京东自营,但该公司仅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未参与买卖行为,范某起诉错了主体。

最终,法院认定,京东商城网站所有者京东电子商务公司曾与天津京东海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平台服务协议》,约定:京东海荣公司自愿向京东电子商务公司申请使用网络交易平台,京东电子商务公司仅提供产品信息展示的平台服务,不从事产品交易事宜,不对产品交易事宜负责。

“该案件发生于2016年,当时判决结果出来后,引起了不少争议。”代净表示,销售主体的模糊会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当前销售模式下,消费者只能通过申请开具发票才能得知自营商品销售者的真实情况,容易误导消费者,在发生纠纷时也更容易发生起诉主体

的错误,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今年3月15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规定(一)》对这一情形进行了明确界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虽非实际开展自营业务,但其所作标识等足以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相信系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消费者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平台对商户审查义务的边界,也是常见的争议焦点。代净介绍说,某淘宝店铺因图书侵犯他人著作权而被投诉。双方围绕淘宝公司是否有对销售主体经营资质的审查义务,及时删除以明显低于市价销售涉案图书相关信息的义务等。一审法院认定,淘宝网构成共同侵权,对于销售主体的经营资质负有审查义务。而二审法院最终否定了这一结论,认为对于个人卖家,目前法律、行政法规并无明确规定要求平台负有区分各种情况的义务,淘宝网不承担责任。

“随着法律日益完善,《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逐渐建立,电子平台经营者要根据经营平台属性和行业属性,全面梳理国家有关资质准入,许可审批的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平台建立自身的资质审核规定。”代净表示。在《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实施之后,平台泄露个人信息风险也应当引起重视。代净建议,电商平台在配合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时,应注意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注意保护举报人的私密信息,在《个人信息保护法》下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建立合法、必要、正当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业规则。(钱颜)



制图 耿晓倩

据悉,宁波利时日用品有限公司诉上海星巴克咖啡经营有限公司等相关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将于7月21日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此前星巴克曾被环盛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起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一审被判赔偿环盛公司1131万元,二审撤销原审判决,驳回环盛公司的起诉。(钟文鑫)

直播带货将接受更多合规指引

日前发布的《上海市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合规指引》中,列明了网络直播营销商品(服务)的负面清单,10项商品和服务不得直播营销,主要包括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服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商品或服务;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和失效、变质的商品等。

《指引》引入了谨慎营销的理念,指出“鲜活易腐等易因物流运输原因品质受损的食品、非标准化的食用农产品,需谨慎开展网络直播营销,避免引发消费争议”;并对跨境商品营销作出提示,明确要遵守进出口监督管理的法律

法规规定,经销商品应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范围内,并以方便消费者认知的方式履行相关提醒告知义务。

《指引》从禁止恶意营销、确保公平竞争、不得虚假宣传、规范广告发布、规范促销活动等14个方面提出行为合规要求。《指引》指出,直播营销活动收取“坑位费”和佣金的,应当规范合理,不得虚构“全网最低价”“历史最低价”作为直播卖点。

《指引》对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最高法最新出台的司法解释,就直播活动中的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保障、退货机制、消费纠纷

处置以及损害赔偿责任等作出明确提示。鼓励直播营销平台建立首问责任、先行赔付、在线纠纷解决等消费者权益争议快速处置制度,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指引》虽然不具有法律强制性,但对网络直播营销参与主体提出了更多要求,有助于企业对照规范自身行为,提前规避违法操作,降低合规风险。”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颖向记者表示。近年来,与直播带货相关的规范和指引不断出台,逐渐将直播带货行业推向规范化,企业如果不增强合规意识,就将面临处罚。

据了解,七部门2021年4月联合发布《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

肯尼亚“关于对进口商品进行强制备案”的知识产权保护新动态

■ 闵肃迪

肯尼亚反假冒管理局(ACA)在今年4月26日发布的第1/2022号公告上宣布,自2022年7月1日起,任何进口到肯尼亚的商品,无论其知识产权归属何地,都需要在ACA进行备案。5月23日,ACA发布了第2/2022号公告,将提交强制备案的截止日期延长至2023年1月1日。知识产权备案将通过反假冒管理局综合管理系统(AIMS)进行处理。

因此,肯尼亚政府一直积极推动完善打假法律体系。2008年,肯尼亚议会颁布了2008年第13号《反假冒法》,禁止假冒商品贸易,并设立了反假冒管理局。2019年对《反假冒法》进行修订,引入第34B节,要求所有进口到肯尼亚的商品在ACA就其知识产权进行备案。今年,ACA发布公告,通知公众自2022年7月1日需进行知识产权强制备案。

和被许可方(如有)的详细信息。(4)产品的详细信息,包括产品名称和产品描述,并上传在注册的知识产权下交易的所有产品清晰的代表性图样,包括所有型号和变体。(5)如果个人申请备案,需提供护照/身份证的核证副本;如果合伙企业申请备案,需提供合伙人的全部详细信息,其护照/身份证的核证副本和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如果是公司申请备案,需提供公司详细信息、公司营业执照的核证副本;如果委托代理人提交,需签署委托书。

年增长了41741万美元,同比增长8%。



申请量(件)

知识产权强制备案的立法背景

作为撒哈拉以南非洲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肯尼亚具备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强劲的外汇流入以及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建设举措,强力推动了经济增长。同时,肯尼亚也是目前东非最大的仿冒品市场和集散地,走私、偷税漏税及进口假冒伪劣产品等问题日趋突出。肯尼亚针对仿冒品开展的基线调查显示,2018年非法贸易总额约为8260亿肯尼亚先令(约469.994亿元人民币),高于2017年的7260亿肯尼亚先令(约413.094亿元人民币),增长幅度高达13.77%,分别占国内生产总值的8.9%和9.3%。仿冒品的泛滥不仅危害商品市场的规范性、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同时对本地制造业造成巨大冲击。

知识产权强制备案概况

- 1. 什么是知识产权备案? 知识产权备案是指对所有进口到肯尼亚的商品,无论其知识产权注册地在何处,从其知识产权权利人处收集有关其注册的知识产权(商标、专利、实用新型、工业设计、版权或任何其他注册的知识产权)信息,并录入电子数据库的过程。
- 2. 知识产权注册和知识产权备案的区别是什么? 知识产权注册是指向相关登记机构申报知识产权,以获得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专有权。知识产权备案是指向ACA提交有关这些注册权利(无论其注册地)的信息的过程。
- 3. 知识产权备案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2008年第13号《反假冒法》第34B节;2021年第118号法律公告发布的2021年反假冒(备案)条例;2021年第117号法律公告发布的2021年反假冒(修订)条例。
- 4. 知识产权备案的申请主体是谁?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权利人通过委托书正式委托并被ACA认可的代理人。
- 5. 知识产权备案需要提交什么信息及文件?(1)备案的知识产权类型(商标、工业设计、专利、实用新型、版权等)。对于商标,应选择与注册证上对应的尼斯分类;对于工业设计,应选择AIMS中提供的适用洛迦诺分类。另外,不得强制知识产权权利人对于一种产品有关的所有注册的知识产权进行备案。(2)知识产权的详细信息,包括名称、注册号和到期日,并附上有效知识产权注册证的核证副本。(3)有关制造商、外国实体、母公司、子公司

6. 知识产权备案的官方费用是多少? 首类90美元,后续每类商标或工业品外观设计10美元。没有多个类别的知识产权类型每件90美元。

7. 知识产权备案是一次性的吗? 是,首次申请后,ACA将在30天内审查。备案有效期为12个月,续展申请必须在到期前至少30天提交,续展费50美元。

8. 不进行知识产权备案的后果是什么? 进口未进行知识产权备案的货物是违法的,将会面临货物被扣押、销毁以及进口商被起诉的风险。

知识产权强制备案对中国企业在肯尼亚的影响

作为非洲的“东大门”和东非第一大经济体,肯尼亚的发展水平、基础设施相对优越,金融体系和法律制度相对健全,是中国企业开拓非洲的枢纽国家和重要桥头堡。中国与肯尼亚在中非合作论坛与“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实现了国家发展战略的准确对接与有机融通,中国商品与服务也已走进肯尼亚人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如下图,中国企业近几年在肯尼亚商标申请量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年,新冠疫情肆虐,重创全球经济。在这种动荡的环境下,中国企业在肯尼亚的商标申请量仍能保持增长,足可见肯尼亚市场对中国企业的吸引力。中国海关公布的一组数据,也恰恰印证了这一点。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对肯尼亚出口商品总值为541090万美元,相比2019

此次知识产权强制备案的新规定,让肯尼亚成为继南非之后第二个采用知识产权备案的非洲国家。日趋严密的打假体系,对想要进入肯尼亚市场的中国企业总体来讲是一个好消息。一方面,中国企业应利用相关法律,保护自身知识产权不受侵犯;另一方面,相关企业也必须重视此次实行知识产权强制备案的新规定,避免因法律理解和执行不到位造成企业自身权益受损。从成本角度来看,知识产权备案意味着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成本的提高。在该法规草案刚被提出时,确有质疑“双重注册”制度的必要性的声音存在。肯尼亚当局在广泛听取了公众意见后,综合考虑打击假冒商品的必要性并兼顾企业成本考量,已大幅降低了备案官费。

肯尼亚“关于对进口商品进行强制备案”的知识产权保护新动态,为在肯尼亚经营的中国企业从法律角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保障了中国企业的知识产权利益;赴肯开拓业务的中国企业应尽快依据当地法律完成相关备案和注册手续,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升品牌价值,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占据优势位置。(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IP CCPIT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